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琨勝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
3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3390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濟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6月5日FDA藥字第1041405536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濟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「"濟生" 普威隆碘酒精液10% (普威隆碘) POVIDONE IODINE ALCOHOLIC SOLUTION 10% (衛署藥製字第029589號)」(150ml包裝:H7008、I1101、I5157及IA219；3800ml包裝:H2043、H3030、H4090、H5145、H6042、HA014、HA125、HB192、HC065、I1064、I3048、I4114、I5096、I6055及IA116等共19批)因安定性試驗結果顯示主成分POVIDONE-IODINE含量接近原核准規格之上限，故進行預防性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，請貴機構配合案內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



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。

- 正本：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、盧靜怡、丰雅時尚診所、許世賓婦產科診所、紹毅內兒科診所、陳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柚明藥品化工有限公司、騰騏實業有限公司、維格診所、聖約翰婦產科診所、忠孝美麗爾診所、福星儀器有限公司、士林生技有限公司、羅丹診所、李婦產科診所、凡登整形外科診所、榮久實業有限公司、新麗新醫美診所、性福診所、隆記動物醫院、祐銓骨科診所、吳坤光婦產科診所
- 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2015-06-12
10:33:03
電子印章



訂

線

